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1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范姜宇宏

被告 林來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1日中午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壽山路右轉三民路欲往長壽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與壽山路口時，因其為支線道車疏未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謝尚恩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往長壽路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796元（含工資27,576元、零件23,22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及被告應負70%肇事責任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於上揭時、地駕車並未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而無
07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08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
09 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認定事實所憑
11 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
12 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
13 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
14 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
17 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18 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4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20 園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6
21 至28頁），堪認非屬無憑。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經
22 本院當庭勘驗現場路口監視器及兩造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
23 畫面，顯示被告自壽山路右轉三民路欲往長壽路方向行駛，
24 行經三民路與壽山路口時，確有支線道車疏未暫停讓幹線道
25 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且兩車發生碰撞之情形，有勘驗筆
26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足見被告就本件交通
27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乙情，要屬明確。此外，被告就其抗辯
28 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所辯尚屬乏據，自無足採。基
29 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30 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31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0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6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08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0 理費用為50,796元（含工資27,576元、零件23,220元），有
11 前揭電子發票、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
12 0年2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13 時間112年3月11日，實際使用時間為2年2個月，是零件費用
14 23,220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8,676元（計算式詳如附
15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7,576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16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6,252元
17 （計算式：8,676+27,576=36,252）。

18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0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21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2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23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謝尚恩就
24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道路
2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頁），且
26 為原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而與被告前述
27 過失行為同為本件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謝尚恩與被告各自
28 過失情節與態樣，認渠等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
29 30%、70%為允當，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
30 定按此比例減輕為25,376元（計算式：36,252元×70%=25,
31 3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23,220 \times 0.369 = 8,568$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220 - 8,568 = 14,652$
03	第2年折舊值	$14,652 \times 0.369 = 5,407$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652 - 5,407 = 9,245$
05	第3年折舊值	$9,245 \times 0.369 \times (2/12) = 569$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245 - 569 = 8,676$